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变更资金方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日前，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融资资金方的申请》。拟将原贷款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融资总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变更前	不超过 15.4 亿元	2 年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新百房地产 100% 股权、新百房地产资产抵押物抵押、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信托贷款的保证人。
变更后	不超过 12.2 亿元	1 年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新百房地产资产抵押物抵押、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保证人。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由公司与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名称为：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提供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新百房地产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名称为：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抵押合同；由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名称为：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差额补足协议，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变更外，有关资产抵押情况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该议案时提供的抵押物明细保持一致，也不涉及变更融资目的和融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规则，该变更事项尚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为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变更资金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变更资金方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